

#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17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，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（其中关联董事来红刚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详细内容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对公司上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

表了核查意见，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